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英足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參佰肆拾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玖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肆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玖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4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

利率依年利率11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,3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5,5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3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7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8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09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10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11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12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3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4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5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6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17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18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